

此客庄特色將更能被看見、流通與加值化。

提案人：	陳碧涵	邱文彥	陳鎮湘	陳歐珀	陳雪生
	呂玉玲	李貴敏	徐欣瑩		
連署人：	蔡正元	紀國棟	徐少萍	鄭天財	廖正井
	楊玉欣	蘇清泉	吳育昇	蔣乃辛	吳育仁
	詹凱臣	林德福	王育敏	林郁方	盧嘉辰
	簡東明	羅淑蕾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劉建國、田秋堃等 15 人臨時提案，100 年 5 月底迄今爆發一系列市面上部分食品遭檢出含有『塑化劑』，澱粉混含有『順丁烯二酸酐（工業用）』、醬油含超量『單氯丙二醇』、義美公司使用過期『大豆分離蛋白』原料生產小泡芙等食品安全事件，基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複雜性，當務之急，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成立跨部會緊急應變小組，除應檢討食品添加物的登錄、抽驗控管機制外，更應檢討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向管理，同時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委員會，建立政府監管部門之專責指揮中心，以負責各部門間的協調統合，擬定國家食品安全未來願景及執行策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劉建國、田秋堃等 15 人，100 年 5 月底迄今爆發一系列市面上部分食品遭檢出含有『塑化劑』，澱粉混含有『順丁烯二酸酐（工業用）』、醬油含超量『單氯丙二醇』、義美公司使用過期『大豆分離蛋白』原料生產小泡芙等食品安全事件，基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複雜性，當務之急，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成立跨部會緊急應變小組，除應檢討食品添加物的登錄、抽驗控管機制外，更應檢討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向管理，又對於不法原料的販售流向，檢調單位亦應立即、積極地介入偵察，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弭平民眾對所購買食品的疑惑。又為國家長治久安之計，國際間之共識，對於食品安全管理，均非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而是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執行協調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委員會，建立政府監管部門之專責指揮中心，以負責各部門間的協調統合，擬定國家食品安全未來願景及執行策略，提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因應能力等，期以重建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觀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係採分段管理的分工模式，涉及部會包括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而現有的跨部會協調機制雖有『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及三副首長聯繫會議』然均每三至六個月召開會議，顯無法解決當今之迭失之食品安全事件。

二、基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複雜性，世界各國均非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而是由不同機關分工

，惟為避免各機關間各行其事，主要先進國家均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或機構），以執行綜合監督、組織協調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此已成為國際間之共識，即：

（一）日本於 2003 年基於「食品安全基去」之授權，於內閣府之下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

（二）美國於 1998 年成立直接隸屬於總統辦事處的食品 safety 委員會，現任美國總統歐巴馬亦於 2009 年設立跨部會的總統食品安全小組，由衛生署福利部和農業部長擔任主席，負責協調政府各部門更新並落實食品安全。

（三）歐盟於 2002 年成立歐盟食品安全局。

三、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安全委員會的必要性

（一）建立政府監管部門之專責指揮中心，負責各部門間的協調統合，提升效率。

（二）針對國情及國際趨勢，擬定國家食品安全未來願景及執行策略。

（三）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在科學證據的基礎下，提供政府部門風險管理與對外溝通之參考，建構完善的風險分析機制。

（四）提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因應能力，以重建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提案人：陳歐珀 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蔡煌瑯 林佳龍 陳節如 葉宜津 姚文智

吳秉叡 蔡其昌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李應元 李俊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徐欣瑩等 23 人，有鑑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從瘦肉精、塑化劑、毒米、農藥蔬果等，到近期又一連串出現「毒澱粉」、「化學醬油」、「重金屬五寶粉」還有「過期泡芙」事件，為什麼國內食品安全無法走出危機？為什麼政府無法提供國人一個安全因飲食的環境？本席等歸納有毒食品發生的原因，第一是罰責輕，第二是政府漠視，第三是企業貪心等所致。為了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加重食品中故意參製過期或有害原料者的罰責；大幅增加檢測的次數與項目；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系統與登錄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邱文彥、楊玉欣、徐欣瑩等 23 人，有鑑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從瘦肉精、塑化劑、毒米、農藥蔬果等，到近期又一連串出現「毒澱粉」、「化學醬油」、「重金屬五寶粉」還有「過期泡芙」事件，為什麼國內食品安全無法走出危機？為什麼政府無法提供國人一個安全飲食的環境？同時，廠商使用過期原料製做小泡芙只罰款十五萬元，販售毒澱粉的公司也僅罰款六萬，相對於他們製造的危險和恐慌，如此不成比例的罰款，只證明衛生部門漠